


安全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格（浙江宇展管业有限公司）

被评价单位名称		浙江宇展管业有限公司	
评价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浙江宇展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场所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第2411003号	
项目简介（含图片）		<p>浙江宇展管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龙泉市塔石街道金岗工业园区二期10-2号地块，经营范围包括钢管、管件、法兰、阀门、水泵、机械设备制造、销售及进出口业务。浙江宇展管业有限公司生产过程中涉及的危险化学品有氢氟酸、硝酸、氢氧化钠、硫化钠、天然气、液化石油气、氧[压缩的]、墨盒、清洗剂。由于本项目满足《丽水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丽水市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监管“一件事”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丽安委办[2024]17号）附件3中第二条第四项的要求（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判定任一单元S值≥ 0.01，或任一物质单项比值≥ 0.002的（本项目为0.405）），浙江宇展管业有限公司委托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对浙江宇展管业有限公司危险化学品使用和储存场所现状进行安全评价，目的在于逐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落实安全管理措施。</p>	
		 	
		 	
安全评价机构名称		浙江道宇安环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组长		袁福江	
技术负责人		蒋永成	
过程控制负责人		吴芳萍	
评价报告编制人		夏宇科、汪胜红、袁福江	
报告审核人		胡攀	
参与评价工作	安全评价师	袁福江、汪胜红、张奇峰、段建勇、夏宇科	
	注册安全工程师	袁福江、汪胜红、张奇峰、段建勇、夏宇科	
	技术专家	/	
现场开展安全评价工作	人员	夏宇科、袁福江	
	时间	2024.12.3—2025.5.9	
	主要任务	资料收集、现场检查、编制报告	
评价报告提交时间		2025.5.9	